

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二期师生桌椅、办公柜、报
告厅联排椅等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66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1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4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一章	说明	- 8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9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10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3 -
第五章	其他	- 13 -
第六章	开标	- 14 -
第七章	评标	- 15 -
第八章	定标	- 15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16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6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6 -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 18 -
第一章	货物清单	- 18 -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 19 -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 19 -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41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43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43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44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45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48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 50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55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56 -
第七部分	附件	- 72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72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89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委托，就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二期师生桌椅、办公柜、报告厅联排椅等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66）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万元)
A 包	学生桌椅、报告厅联排座椅	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0.8000
B 包	教师办公柜、桌椅等	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975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2025 年度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026 年度付款合同总价的 40%，2027 年度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 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婕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联系人：张利辉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2156118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临轩街 2 号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校 联系人：张利辉 电话：0371-62156118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婕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4.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留档保存), 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投标文件的上传	
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

	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 分</u>
11	开标时间：<u>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 分</u>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6 楼） ※本项目样品提供：请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之间将样品送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评标区（乘 11 号）。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13	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优先采

	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 标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 A 包、B 包 2 个分包兼投不兼中，且按照 AB 包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先确定 A 包供应商，再确定 B 包中标供应商。A 包评审完成后，在 B 包评审时，若 A 包中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其不能再被评为 B 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货物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

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

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文件、投标正文（投标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

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

注：参数一致，规格不同的货物分开报价

A 包：学生桌椅、报告厅联排座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 强制采购 产品	备注
1	课桌椅（教室）	1100	套	是	否	
2	报告厅联排座椅	1000	套	否	否	

B 包：教师办公柜、桌椅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 强制采购 产品	备注
1	屏风位桌椅	25	套	是	否	
2	铁皮柜	25	组	否	否	
3	教研室活动桌椅	90	套	否	否	
4	办公桌椅	20	套	否	否	
5	文件柜	14	组	否	否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注：核心产品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A 包：学生桌椅、报告厅联排座椅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课桌椅（教室）	1. 课桌：整体规格 $\geq 650\text{mm}$ （长） $\times 450\text{mm}$ （宽） $\times 670\text{mm}$ 至 760mm （高），钢塑结构、可升降，共 4 档。 颜色：定制	否	
		2. 桌面规格： $\geq 650\text{mm}$ （长） $\times 450\text{mm}$ （宽） $\times 21\text{mm}$ （厚），壁厚 $\geq 3\text{mm}$ 。	否	
		3、采用模具成型环保材料全新 ABS 一次性注塑成型。正面内凹约 20mm ，桌下增设壁厚不小于 2mm 加强筋，另加两根不小于 $30 \times 15 \times 1.0\text{mm}$ 钢管加强。 ①提供 ABS 工程塑料板甲醛释放量(40L 干燥器法) < 0.1 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	否	

		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②桌面通过抗菌性的证明材料,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有效率大于 90%。(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③塑料桌面相关指标符合儿童长期使用接触的塑料产品有害物质要求及产品物理特性要求:(1) 对可迁移元素(相关重金属)进行检测,检测结果$\leq$ 2mg/kg。(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		
--	--	--	--	--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容积 $\geq 49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40\text{mm}$ 。采用厚度 0.6mm 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边沿卷有圆形加强筋,上沿宽度 $\geq 20\text{mm}$,桌斗下增设不小于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的钢管作为下撑。	否	
		5、桌架 桌腿和底管采用不小于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桌撑采用不小于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管材外径误差 $\pm 1\text{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否	
		6、书包框:铁质书包框,主框架采用不小于 $\Phi 16 \times 1.0\text{mm}$ 厚圆管	否	
		7、托铁及挂钩 托铁采用 $\geq 2.0\text{mm}$ 的钢板冲压成型,长度 $\geq 280\text{mm}$ 。两侧安装金属挂钩,承重量大于 10 千克,	否	

		不得超出桌面外沿。		
		8、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 $\geq 90\text{mm}$ ，接口结合紧密。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圆头螺栓调节高度。	否	
		9、脚套 采用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 $\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卡扣固定。	否	
		10、课凳：整体规格 $\geq 380\text{mm}$ （长） $\times 270\text{mm}$ （宽） $\times 380\text{mm}$ 至 440mm （高），塑钢结构、可升降、单人课凳，共 4 档。	否	
		11、凳面规格 $\geq 380\text{mm}$ （长） $\times 270\text{mm}$ （宽） $\times 20\text{mm}$ （厚），壁厚 $\geq 3\text{mm}$ ，凳面外径误差 $\pm 5\text{mm}$ 。符合人体工学原理，曲面弧度设计，凳面设置透气缝，宽度 $\geq 4-6.5\text{mm}$ 。	否	
		12、凳面材质：采用全新蓝色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舒适有弹性。PP 工程	否	

		塑料板甲醛释放量(40L 干燥器法) <0.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3、凳架凳腿和底管采用不小于 60mm×30mm×1.2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凳撑采用不小于 50mm×20mm×1.2mm 的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横撑与立管连接处焊接固定。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否	
		14、托管采用≥17mm×34mm×1.2mm 的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两端开口处安装有塑制封盖;托管与凳面采用隐蔽式连接,外置封盖。	否	
		15、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	否	

		新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 $\geq 90\text{mm}$ ，接口结合紧密。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圆头 螺栓调节高度。		
		16、脚套：采用全新蓝色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 $\geq 60\text{mm} \times 7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卡扣固定。	否	
2	报告厅 联排座椅	1. 规格：★中心距 $\geq 580\text{mm}$ ，背高 $\geq 1040\text{mm}$ ，座高 $\geq 450\text{mm}$ ；为保证走道顺畅，座椅深度不大于 570mm ，总深度不大于 730mm ；（ $\pm 10\text{mm}$ ）颜色：定制	是	
		2. 背外板：高强度曲木夹板，外层贴实木皮，表面油环保聚氨酯漆，榉木色开放漆，厚度 $\geq 15\text{mm}$ ；	是	
		3. 背包：★外形根据人体工程学人体曲线设计，采用高密度聚氨脂定型海棉，外覆麻绒面料，密度为 $50 \pm 5\text{Kg/m}^3$ ，厚度为 $90 \sim 120\text{mm}$ ；	是	

		4. 扶手盖：原木扶手盖(橡木)，表面油环保聚氨酯漆，五底三面工艺，厚 25mm~26mm，宽度 80mm.	是	
		5. 座包：★外形根据人体工程学人体曲线设计，采用高密度聚氨脂定型海棉，外覆麻绒面料，密度为 $60 \pm 5 \text{Kg/m}^3$ ，厚度为 120~170 mm；高强度弹簧钢制坐框支撑结构设计，椅座采用弹簧加阻尼静音自动回位装置。	是	
		6. 座外板：★高强度曲木夹板，外层贴实木皮，表面油环保聚氨酯漆，厚度 $\geq 15\text{mm}$ ，座板上的吸音孔数量达到 121 个以上。	是	
		7. 站脚：★扶手架为钢板冲压件采取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扶手框架两侧采用中纤侧板覆薄海棉包布装饰。其中站脚部分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高度 $\geq 235\text{mm}$ ，与扶手框接触面长度不小于 235 mm 为了座椅	是	

		牢固性,于地面接触面跨度长度 $\geq 380\text{mm}$,脚板宽度 $\geq 90\text{mm}$,两个固定站脚前后膨胀螺丝之间距离 $\geq 330\text{mm}$,采用不少于3条拱形加强筋设计,拱形宽度分别是: $\geq 66-75-87\text{mm}$ 。整只下铝脚重量: $\geq 1.06\text{kg}$ 固定螺栓点,固定螺栓隐藏在地脚内部,外封地脚帽,整体采用喷塑工艺。		
		8. 写字板:★采用折叠隐藏式机构,新型直接焊接成型链接件,实心冷拉圆铁支架配焊接 $\geq 3\text{mm}$ 厚的冷轧钢托板,写字板从扶手框内打开后,写字板与扶手面打开后板面可根据个人需求调换到 $35^{\circ}-40^{\circ}$,面板采用注塑封边三胺板,带笔槽设计,承重不小于 50kg ;	是	
		9. ★铝合金站脚标准:符合“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	是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100 小时)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铝合金站脚力学性能符合 “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其中抗拉强度$\geq 270\text{MPa}$,上屈服强度$\geq 250\text{MPa}$,断后伸长率$\leq 12\%$。压铸铝合金符合 “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其中附着力≥ 1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		
--	--	--	--	--

		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	--	--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第 2 项）

B 包：教师办公柜、桌椅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屏风位桌椅	屏风位：1580*1480*1040（±5mm）颜色：定制 1.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耐热性 1 级。	否	
		2. 基材：不低于 E1 刨花板，外观质量至少 4 项检测，含水率 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600N，板面握螺钉力≥	否	

		900N，密度 $\geq 0.75\text{g/cm}^3$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m}^3$ ，苯、甲苯、二甲苯含量 $\leq 10\text{ }\mu\text{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100\text{ }\mu\text{g/m}^3$ ，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封边：厚度 $\geq 1.8\text{mm}$ ，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印，压纹(压花)表面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清晰，均匀。	否	
		4.热熔胶：选用环保热熔胶，游离甲醛 $\leq 0.5\text{g/kg}$ ，苯 $\leq 5\text{g/kg}$ ，甲苯 $\leq 5\text{g/kg}$ ，二甲苯 $\leq 5\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0\text{g/L}$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leq 5\text{g/kg}$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否	
		5.配置：带抽屉：三节滑轨，小柜：400*400*760mm（ $\pm 5\text{mm}$ ）颜色：定制 采用不低于E1级刨花板。	否	
2	铁皮柜	1. 规格：850*390*1800 mm $\pm 5\text{mm}$ ； 颜色：定制；	是	
		2. 钢材：采用钢材冷轧钢板。其中冷轧钢板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H$ ，附着力应不	是	

		低于 2 级；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 (400h) 无锈点；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leq$ 90mg/kg、可溶性镉$\leq$ 75mg/kg、可溶性铬$\leq$ 60mg/kg、可溶性汞$\leq$60mg/kg。钢板板面平整不得有凹凸或波浪形，不易生锈。		
		3. 厚度：厚度 $\geq$ 0.6mm。	是	
		4. 粉末静电喷塑；产品经过脱脂、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	是	
		5. 焊接部分采用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洁；表面涂层。	是	
3	教研室 活动桌椅	桌子 规格：1200*400*760mm（$\pm$5mm）颜色：定制 1.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耐热性 1 级，挥发物含量 5%-9%，预固化度 10~70%，甲醛释放量$\leq$0.08mg/m³，苯、甲苯、二甲苯含量$\leq$20 μg/m³、TVOC 含量$\leq$100 μg/m³。（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2. 基材：采用不低于 E1 级刨花板。	是	
		3. ★封边：厚度$\geq$1.8mm，甲醛释放量$\leq$ 1.5mg/m³，防霉等级 0 级或 1 级，16 种多环芳烃 (PAH) 总量$\leq$10mg/kg。可迁移元素 (可溶性重金属)$\leq$50mg/kg，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leq$	是	

	0.1%，氯乙烯单体 $\leq 5\text{mg/kg}$ ，多溴联苯未检出，防霉等级 0 级或 1 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 热熔胶：环保热熔胶，游离甲醛 $\leq 0.5\text{g/kg}$ ，苯 $\leq 5\text{g/kg}$ ，甲苯 $\leq 5\text{g/kg}$ ，二甲苯 $\leq 5\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0\text{g/L}$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leq 5\text{g/kg}$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5. 钢架：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硬度 $\geq H$ ，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中性盐雾试验 (NSS) $\geq 120\text{h}$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断后伸长率 $\geq 26\%$ ，抗拉强度 $370\sim 500\text{MPa}$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椅子 规格：590*550*835mm（ $\pm 5\text{mm}$ ）颜色：定制 1. ★面料：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符合要求，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	是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纺织品、皮革中五氯苯酚(PCP)) $\leq$ 0.5mg/kg，沾色-聚酯纤维 $\geq$ 4 级。可萃取重金属未检出、富马酸二甲酯 $\leq$ 0.1mg/kg。抗菌性能(抑菌率) $\geq$ 99%，防霉等级 0 级或 1 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海绵：阻燃海绵，经过高温杀菌防霉菌和螨虫处理。	是	
		3. 采用钢架，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硬度 $\geq$ H，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中性盐雾试验(NSS) $\geq$ 120h，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4	办公桌椅	办公桌 规格：1400*800*760mm（ $\pm$ 5mm）颜色：定制 1.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耐热性 1 级，挥发物含量 5%-9%，预固化度 10~70%，甲醛释放量 $\leq$ 0.08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含量 $\leq$ 20 μ g/m ³ 、TVOC 含量 $\leq$ 100 μ g/m ³ 。（提	是	

	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 基材：采用不低于 E1 刨花板。	是	
	3. 封边：厚度 $\geq 1.8\text{mm}$ ，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印，压纹(压花)表面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清晰，均匀。	是	
	4. 热熔胶：环保热熔胶，游离甲醛 $\leq 0.5\text{g/kg}$ ，苯 $\leq 5\text{g/kg}$ ，甲苯 $\leq 5\text{g/kg}$ ，二甲苯 $\leq 5\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0\text{g/L}$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leq 5\text{g/kg}$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配置：带抽屉：三节滑轨，活动小柜： 400*520*620 mm（ $\pm 5\text{mm}$ ）颜色：定制 采用不低于 E1 级刨花板。	是	
	办公椅 规格：630*560*950mm（ $\pm 5\text{mm}$ ）颜色：定制 1. 面料：环保皮。摩擦色牢度（干擦（500 次） $\geq 4-5$ 级、湿擦（300 次） ≥ 4 级、碱性汗液（80 次） ≥ 4 级），气味 ≤ 3 级，涂层粘着牢度 $\geq 2.5\text{N}/10\text{mm}$ ；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 500g, 500r)无明显损伤、	是	

		剥落；撕裂力 $\geq 20\text{N}$ ；PH ≥ 5 级；禁用偶氮染料 $\leq 30\text{mg/kg}$ ；游离甲醛含量 $\leq 70\text{mg/kg}$ ；VOC含量 $\leq 150\text{mg/kg}$ ；可萃取的重金属（镉、砷、铅、镉、六价铬、钴、铜、镍、汞等）均未检出；含氯苯酚未检出；断裂伸长率 $\leq 80\%$ 。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海绵：阻燃海绵，长度、宽度极限偏差检测合格，厚度极限偏差检测合格，物理力学性能（至少包含回弹率 $\geq 50\%$ ，拉伸强度 $\geq 150\text{KPa}$ ，伸长率 $\geq 168\%$ ，撕裂强度 $\geq 4.5\text{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145\text{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145\text{Kpa}$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8\%$ ），密度 $\geq 50\text{kg/m}^3$ ，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g/m}^2\text{ h}$ ，TVOC $\leq 0.5\text{mg/m}^2\text{ h}$ ，抗引燃特性阻燃 I 级，抗菌性能（抑菌率） $\geq 95\%$ 。经过高温杀菌防霉菌和螨虫处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3. 电镀“弓”字型脚架，钢管壁厚 $\geq 2.0\text{mm}$ ，防变形能力好；	是	
5	文件柜	1. 规格：850*390*1800 mm（ $\pm 5\text{mm}$ ）	是	

		颜色：定制		
		2. 钢材：★采用钢材冷轧钢板。其中冷轧钢板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H$ ，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 (400h) 无锈点；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kg}$ 。钢板板面平整不得有凹凸或波浪形，不易生锈。（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3. 厚度：厚度 $\geq 0.6\text{mm}$ 。	是	
		4. 粉末静电喷塑；产品经过脱脂、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	是	
		5. 焊接部分采用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洁；表面涂层。	是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第 1、2、4、5 项）

检测报告或证书指的是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登记证书等（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

样品递交要求及样品清单列表如下：

A 包：学生桌椅、报告厅联排座椅				
序号	样品名称 (小样)	规格	数量/ 单位	样品制作要求
1	课凳面板	380mm(长) × 270mm(宽) × 20mm(厚)，壁厚≥3mm，采用人体工学原理，曲面弧度设计，凳面设置透气缝，宽度4-6.5mm	1 块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2	课桌面板 小样	200mm×200mm	1 块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3	课桌桌腿 立管和底管	60mm×30mm×1.2mm 的椭圆钢管桌腿立管和底管需要焊接喷粉，固定脚套，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1 套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4	报告厅联 排座椅	开标时提供一套样品和一个未经喷涂的带流道毛坯脚件，不接受 3D 打印。	1 套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B 包：教师办公柜、桌椅等				
序号	样品名称 (小样)	规格	数量/ 单位	样品制作要求
1	实木颗粒板 (小样)	100mm×150mm	1 块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2	办公椅滑轮	常规	1 个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3	冷轧钢板 (小样)	150*200mm	1 块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4	屏风铝合金边框 (小样)	屏风铝材 300mm 长	1 根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5	办公桌滑道	三节滑轨	1 个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制作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为全新的产品，禁止废旧产品及 3D 打印产品，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2.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开标当天上午 9 点时—10 时，递交至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5 楼（须乘坐 11 号电梯）。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u>3</u>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	否	
		2.2 对于主要货物，中标人应在 3 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否	
		2.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 1 次巡检和维修。	否	
		2.4 在质保期内，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维修等相关工作。		
		2.5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		
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否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	1.1 签订合同后 <u>20</u> 天（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是	
		1.2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	否	

	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1.3 保证所提供货物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货物原厂的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否	
	1.4 安装：对需要安装的物品进行组装、搭配、安装、调整等操作。在进行货物安装时，需要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1.按照货物及要求进行组装、搭配等操作； 2.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技术素质和操作方法，并穿戴好符合规定的防护服装和带有特殊安全装置的安全帽等； 3.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如安装是否紧固，是否水平、垂直等； 4.将安装好的货物进行分类整理，作好标识和追溯，以便后续操作时进行查找和识别。	否	
	1.5 在货物的安装完成后，对货物、机器等进行调试、检测、调整等操作。在进行货物调试时，需要遵守： 1.根据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测试和调试操作，并对调试过程进行记录； 2.对所供货物进行功能性、性能等	否	

		方面的检测和调整； 3.对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使其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货物； 4.对调试完成的货物进行归档存储，进行标识和追溯，以便后续操作时进行查找和识别。 3 日内调试完毕。		
		1.6 保证所提供货物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否	
2	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否	
		2.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中标人应在货物到货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货物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D、质量检验，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外观质量、功能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检验，达到出厂合格标准，合格率 98%以上。 E、抽样检验，对大宗货物进行抽样检验，确保货物的整体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合格率 98%以上。	否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否	
--	--	------------------------	---	--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
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文件规定执行。 注：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 站、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对同一货物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 A 包、B 包 2 个分包兼投不兼中，且按照 AB 包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先确定 A 包供应商，再确定 B 包中标供应

商。A 包评审完成后，在 B 包评审时，若 A 包中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其不能再被评为 B 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A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4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21%)	质量及环保要求	2	1. 所投产品（任一）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投标文件里需提证书彩色扫描件）得 1 分； 2. 所投产品（任一）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彩色扫描件），得 1 分。	
		业绩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家具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应急措施、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10 分；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得 5 分；方案内容缺少 3-4 项，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中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少≥5 项或未提供的为差得 0 分。	

		项目交 货验收 方案	7	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的 交货及验收要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7 分;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的 为良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 3-4 项的为中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少 ≥ 5 项或未提供的为差得 0 分。	
3	技术 部分 (39%)	技术指 标响应 情况	30	除核心产品及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外,其他标注 带“★”号代表重要指示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 扣 1.5 分。非标注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 足的扣 0.5 分,技术响应得分低于 15 分(不包 括 15 分),视为无效投标。	
		样品	9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是否符合本项目技术 参数为基础进行比较评审。 1. 金属部分 (3 分) 要求金属部分及配件表面无毛刺、表面无褪色、 无脱漆、无锈蚀、涂层附着力及均匀度好。 样品无瑕疵的得 3 分;有 1 处瑕疵得 1.5 分,有 2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本项所指“瑕疵”是指样品金属部分存在以 下任意一种情形(1)存在毛刺,(2)表面褪色, (3)脱漆,(4)锈蚀,(5)漏焊,(6)涂层 不均匀、(7)其它瑕疵。 2. 塑料部分 (3 分) 要求塑料部分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色差,无 鼓泡、龟裂、分层,表面无皱皮、发粘、收边紧	

			密圆润。 样品无瑕疵的得 3 分；有 1 处瑕疵得 1.5 分，有 2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本项所指“瑕疵”是指样品塑料部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1）表面不平整，（2）存在明显色差，（3）鼓泡，（4）龟裂、（5）分层、（6）皱皮、（7）发粘，（8）材料不饱满、（9）收边处理不到位、（10）其它瑕疵。 3. 木质部分（3 分） 要求木制部分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色差，无鼓泡、分层、爆齿。 样品无瑕疵的得 3 分；有 1 处瑕疵得 1.5 分，有 2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本项所指“瑕疵”是指样品木制部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1）存在明显色差，（2）存在鼓泡，（3）存在分层，（4）存在爆齿，（5）表面不平整，（6）其它瑕疵。	
--	--	--	---	--

B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4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21%)	质量及环保要求	2	1. 所投产品（任一）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投标文件里需提证书彩色扫描件）得 1 分； 2. 所投产品（任一）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彩色扫描件），得 1 分。	
		业绩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家具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应急措施、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10 分；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得 5 分；方案内容缺少 3-4 项，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中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少 ≥ 5 项或未提供的为差得 0 分。	
		项目交货验收方案	7	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的交货及验收要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7 分；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的为良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 3-4 项的为中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少 ≥ 5 项或未提供	

				的为差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39%)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除核心产品及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外, 其他标注带“★”号代表重要指示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非标注带“★”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 技术响应得分低于 15 分 (不包括 15 分), 视为无效投标。	
		样品	9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是否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为基础进行比较评审。 1. 金属部分 (3 分) 要求金属部分及配件表面无毛刺、表面无褪色、无脱漆、无锈蚀、涂层附着力及均匀度好。样品无瑕疵的得 3 分; 有 1 处瑕疵得 1.5 分, 有 2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样品金属部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 存在毛刺, (2) 表面褪色, (3) 脱漆, (4) 锈蚀, (5) 漏焊, (6) 涂层不均匀、(7) 其它瑕疵。 2. 铝材部分 (3 分) 要求铝材部分表面平整, 光滑, 无焊接点、无脱漆、无锈蚀、涂层附着力及均匀度好。 样品无瑕疵的得 3 分; 有 1 处瑕疵得 1.5 分, 有 2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样品部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 存在毛刺, (2) 表面褪	

				色，（3）脱漆，（4）锈蚀，（5）漏焊，（6）涂层不均匀、（7）其它瑕疵 3. 木质部分（3分） 要求木制部分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色差，无鼓泡、分层、爆齿。 样品无瑕疵的得3分；有1处瑕疵得1.5分，有2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注：本项所指“瑕疵”是指样品木制部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1）存在明显色差，（2）存在鼓泡，（3）存在分层，（4）存在爆齿，（5）表面不平整，（6）其它瑕疵。	
--	--	--	--	---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八）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

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包____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

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

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采用对公转账形式付违约金，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

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说明：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

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

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供应商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人单位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根据市财政财力情况，按年度分期支付。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不少于三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 应在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 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时间内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 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无

2. 21. 2	履约保证金在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三、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 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 检测报告
3. 节能环保
4. 其他技术材料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以上标注“（格式）”的提供统一格式，其他材料的格式不再统一要求。

封面（格式）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

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 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3. “交货期”、“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4. 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产地	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响应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 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原产地	规格及型 号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投 标 技 术 响 应	偏 离 情 况	说明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清晰可辨；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该清晰可辨。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

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